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中暑医疗费用责任**  
**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1130041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时，出现中暑痉挛、脱水性中暑衰竭、盐缺失引起的中暑衰竭、未特指的中暑衰竭、短暂性中暑疲劳、中暑水肿等与中暑相关的原因支付的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三）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与累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从业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 短期费率表

**第九条** 短期费率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